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殷碩
電話：06-2686751#323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358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7月6日「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變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李委員俊璋、李委員文智、林委員慶偉、賴委員志彰、張委員珩、林委員銳敏、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辦公室、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官田區南廊自救會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出國

副市長顏純左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3次變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7月6日（星期三）14時0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俊璋

記錄：郭殷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於本（100）年9月6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1. 補充目前開發情形、污染防治設備運作現況及環境現況。
2. 廢酸的回收及廢水處理設施配置應進行完整說明，廢酸排放後對環境之影響應進行完整之評估。
3. 補充生態影響評估資料。
4. 就變更內容於當地辦理公開說明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16時10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李委員俊璋：

- (一) 原核定內容中包含酸洗處理，目前運作情形請予以釐清。
- (二) 原審查結論要求空污防制需採 BACT，請說明目前污染防制設備設置狀況。
- (三) 廢酸回收再生率 97%，耗損量 3%，耗損量之排放情形請說明。
- (四) 廢酸可回收之次數為何？以年耗損量 3% 計，全部更換達 33 年，請詳細說明其回收原理。
- (五) 圖 1.1 請標示敏感點或地區
- (六) 圖 1.2 廠區平面配置圖模糊不清，請重新製作。
- (七) 圖 1.3 請納入廢水、廢氣流向及污染防制設備設置情形。
- (八) ARP 系統於 P1-18 提及，若有餘裕量將規劃申請再利用，請予以釐清。
- (九) 圖 1-4.1 請說明此系統有無其他廢棄物產生，另洗滌塔之 pH 控制設定值為何？
- (十) 關於對生態之影響評估頗為缺乏，請補充。
- (十一) 圖 1.5.1 請補充酸洗廢水量及表面清洗水量，另於廢水處理對重金屬之處理效率及放流水中重金屬放流限值請補充。

二、張委員珩：

- (一) 對開發單位：廢棄物委外處理，如何保障處理過程及品質？開發單位應補充對廢棄物之基本自我處理能力及如何控管委外處理之結果。
- (二) 對主管機關(經發局、都發局)：
 1. 高污廠不應設於「零星工業區」內，應設於「專用工業區」如酸洗廠專用工業區。
 2. 目前已成既成事實之「零星工業區」應由主管機關輔導遷至集中之工業區以便管理，回歸正常體制。
- (三) 結論：不應核准擴廠，且應輔導原廠遷至專業工業區。

三、李委員文智：

- (一) 金屬酸洗過程產生廢水排放，其排放口承受水體及水質水量，應清楚釐清。
- (二) 工廠附近之農業、養殖及生態保育受到衝擊之可能性，應進一步評估。
- (三) 申請單位過去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之歷史事實，請提供參考。
- (四) 廢水及空污排放，申請單位應提出處理設施操作不良時，如何有第二段之保險作法，以免污染環境。
- (五) 廢酸回收造成雜質之累積，如何因應？其質量平衡應更詳細說明。

四、林委員銳敏：

- (一) 建議將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結果表列，並與原評估結果及法規限值比較之。
- (二) 建議將各次審查會議之結論及承諾事項逐列，並說明辦理情形。
- (三) P.1-6，廢水處理項目，應將回收使用列入變更調整說明。
- (四) P.18，建議補充說明酸使用由 2 噸增加 10 噸之計量依據。請補說明承諾 50 及 80ppm 排放計算依據，並針對 ARP 之處理量、功能、效率詳加說明。
- (五) P.1-18，請補充酸氣排放擴散影響。
- (六) P.1-20 請補充說明回收 150CMD 水之使用去處。
- (七) 建議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增加土壤項目。
- (八) P.2-11 以上 LNG 加熱是否應列入此次變更項目。

五、余委員政達：

- (一) 提供舊廠污水、空污監測數據；新廠污水理化污染性及預估與承諾；新廠空污理化污染性及預估與承諾。
- (二) 提供與居民過去溝通說明記錄。

六、賴委員志彰：

- (一) 變更後的酸洗廢水量 250CMD，回收水量 150CMD 在附所謂「廢水處理廠」是將 250CMD 全部廢水全部放入，然整個過程還加入 NaOH 水溶液，並在過程再加入混凝劑、助凝劑，再至沉澱池、污泥脫水機，其最終與每日脫水污泥量的關係如何？數據上是每天產出 1500kg 污泥量。另所謂套裝污水處理系統以「生活污水量」應有 55CMD 如何承受處理。
- (二) 又地方民眾最害怕以是所謂「委外處理」的安全性，係「廢棄物資源交換」，「廢酸回收處理」「脫水污泥」如何保證回收過程的安全與處置方式。
- (三) 廢酸回收及廢水處理設施配置應進行完整的圖面說明。

七、林委員慶偉：

- (一) 廢水及廢酸回收再生處理能量請明確述明。
- (二) 歷次環評及環說書之重點，尤其廢酸、廢水、空污、土污處理之細部說明應附於下次報告。
- (三) 請附上歷次公聽會之結論與決議。
- (四) 請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八、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一) 請開發單位應作好環保措施且與地方居民加強溝通及說明。
- (二) 設備設置位置調整是否涉及廠區配置位置變動，請提出說明。另環境影

響說明書內容與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內容有差異部份，請開發單位一併作變更或修正。

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一) 仍請對「隔離綠帶區」維持不變提出說明。
- (二) 排放水之水質仍請環保局作好監測把關。

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 案 P.1-11 廠區配置圖說未標示比例尺，且圖說過小而模糊，無法辨識物件，建請修正。
- (二) 本次變更之主要內容摘要 p. II 「2. 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及「6. 調整套裝汙水處理系統位置為配合建築物設置」，建請於圖說說明設置位置。
- (三) 本案「1-6 調整套裝汙水處理系統位置為配合建築物設置」p1-22，請說明使用人數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汙水處理設施。

十一 2、臺南市政府都會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變更案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改變興辦事業性質且達第 11 條規定，請申請人檢送變更開發計畫書圖過府審議，本案將以新案受理。
- (二) 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惠請申請人進一步提供擬定變更之廠區配置圖，基地地號，土地使用計畫表，用地編定表，俾憑研判是否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亦或僅需申請開發計畫之「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

十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空氣及噪音污染管理科：

本案鍍鋅線材廠至成係屬環保署公告第 1-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汙染源，請依規定於營運前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二) 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

本案依書面資料審查，屬公告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故該公司營運前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 式 2 份，至本局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三) 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本案擴展地涉及許可內容變更，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許可變更申請。

官田南廊自救會

(一) 李榮吉：

官田鋼鐵工廠周圍緊鄰農業水稻、菱角、水殖養殖區(詳附件 1)，官田鋼鐵所申請高汙染酸洗鍍鋅所排放高毒性廢水與農業用水溝渠相連，農民

必然使用而受汙染，經官田區公所及官田農會統計，工廠周圍有台灣鯛養殖區 250 公頃、年產值 3 億、水稻區 1200 公頃、年產值 5 億、菱角區 382.97 公頃、年產值 3 億，合計約有 11 億產值，居民皆賴此維生，嚴重影響人民生計，懇請委員認定不應開發。

(二) 林登源：

官田鋼鐵工廠之土地係由特定農牧地變更丁種工業用地，然該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1 條規定：應提出環境現況分析及對策檢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竟未合法取得酸洗廠建造，私自進行開發行為違建。另台南縣政府於 2006 年在永康科技工業園區設有電鍍專區，建請委員認定不應開發，亦請該集團於電鍍專區設置。

(三) 李榮盛：

官田鋼鐵工廠於 84 年設立時，與本里承諾絕不設立酸洗、鍍鋅之工業項目。工廠當初設立之時十分重視當地民意並與當地居民辦理說明會，現官田鋼鐵違反承諾只為財團利益申請增設酸洗、鍍鋅工業且態度高傲，不重視居民，漠視地方民意，眾所皆知該產業係屬重污染之工業，對人體、農作物、環境影響十分重大，現今台灣時有受該產業汙染之事實，並有媒體相關報導，本區居民以農民居多，對此產業十分恐慌，請委員予以慎嚴審查。

(四) 李价斌：

官田鋼鐵計畫增設酸洗、鍍鋅廠，其項目嚴重影響農業及生態，本人現從事農耕行業，約有 28 公頃；對於該集團增設酸洗、鍍鋅廠之擴廠計畫乃係屬污染的工業項目，此擴廠計畫若嚴重影響農業體系和生態，對於目前正進行水雉復育計畫來說，亦是間接受到嚴重的影響，因為農業體系受到影響，使得水雉(國家級保育鳥類)賴以生存的棲地也受到汙染，然水域內的植栽多以菱角為主。況現官田菱角以復育水雉為主，佔地約為 382.97 公頃，請委員考量國家級保育鳥類之生存、復育計畫艱辛及農民生計，慎嚴審查。

(五) 楊家源：

目前台灣受酸洗、電鍍工業污染地區甚多，媒體報導皆為事實，本里居民豈能安心。且居民皆為弱勢之農民，本應受中華民國憲法第 15、146、153 條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另懇請委員依法行政，並依行政程序法之第 8、9 條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官田鋼鐵申請高汙染之酸洗、鍍鋅工業項目，眾所皆知應於設置於專區，才有設備精良汙水處理廠，台南市永康科技工業區亦設有電鍍專區，為何不設置於此，而設立於特定農業農牧用地，本里居民長年受官田工業區之汙染，居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時有文明病因且逐年上升，官田鋼鐵現申請高汙染鍍鋅

廠，居民更為恐慌，希請各委員對於本案之開發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應從嚴認定並注意居民之眾利益原則，懇請委員認定不應開發。